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填报人：刘娟

联系电话：2680998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

2. 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3. 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5. 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

6. 承担辖区内港口航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我局将把握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总目标，紧紧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提升辖区交通服务水平，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南山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贡献交通力量。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规划稳步推进，完成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桂庙路快速化改造等 5 项重大项目，推动区级交通改善提升工作。

2. 道路交通设施品质提升成效显著，加强养护设施新工艺新材料运用，在工业六路清水混凝土人行道试验段试验工作等；试点开展南新路、荔园路等机非共板工程，共投入养护资金 11.96 亿元。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充分参考以往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和各部门申报的工作计划。提前谋划各项前期工作，全面收集掌握各类预算需求，实事求是、细编实编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细化管理，确保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分配符合我局的工作职责。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编制我局预算，预算草案由我局各部门分工合作编制。各部门根据各自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年度预算申请，由财务室审核、汇总、平衡各部门的项目预算草案后形成我局预算草案，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3. 绩效目标完整性。我局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按照财政局相关要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包含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按照二级项目编制，达到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对项目支出绩效内容进行了梳理，针对项目特点分别设置相对完整明晰的绩效目标。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中，明确每个项目的指标内容、指标值，并对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项目效益提出细化要求，绩效指标基本覆盖项目的各项业务，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性，符合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要求。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为规范资金的使用，我局依据《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

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预算资金，具体管理情况如下：（1）资金支出。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7649.92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后预算 57362.6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6724.0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98.8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992.3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1972.64 万元，实际支出 1919.95 万元，完成比例为 97.33%；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5657.5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5390.03 万元，实际支出 54804.1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94%；（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2020 年，我局年末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表明我局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优秀。（3）政府采购。根据《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10〕6 号）、《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0 年版）》（深交函〔2020〕106 号）和 2020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编制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2020 年度，我局采购计划金额 31322.2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1169.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5.00 万元、服务类 837.15 万元，工程类 30316.85 万元，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4）财务合规性。我局以《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为财务管理依据，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设专账核算，无支出凭证不合规情况。（5）预决算公开情况。每年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部门预算及决算。2020 年度，我局部门预决算统一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2020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35657.5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55390.03 万元，实际支出 5480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基本建设类项目年度预算 8593.55 万元，实际支出 8593.5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同时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单位资产的管理和控制，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为 59760.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9701.63 万元；负债总额 58.7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8.70 万元。

4. 人员管理。2020 年我局核定行政编制 38 名，截至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39 人，其中公务员 36 人，老工勤 3 人；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人事制度执行，各干部职工达到工作考核标准。

5. 制度管理。我局建立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有相对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

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在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交通强国的有关精神，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最好、最优，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结合南山区建设成现代化高品质交通发展示范区相关工作内容，落实交通强国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提升南山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带动作用。

1. 以“先行示范”使命引领规划建设。(1)编制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为支撑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编制，评估“十三五”发展现状，研判未来交通发展形势，提出“十四五”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总体及各子系统规划方案，并编制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2)强化广深高速、北环大道沿线两侧交通联系，最大化降低道路对城市的分隔，支撑南山区区域一体化发展及南山中央智力区建设，营造高品质宜居环境、国际社区和国际化交往空间。(3)开展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交通规划研究，明确片区交通发展模式，全面深化片区轨道、道路、公交、慢行、管理等系统方案研究，支撑片区高定位发展下的空间拓展。(4)以歌剧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布局为契机，通过提升对外交通衔接、优化滨海交通服务、强化重大设施支撑，加快构筑高效畅达、融合共享、品质活力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彰显魅力的深圳湾滨海文化带。(5)梳理西丽枢纽周边城市交通与枢纽交通的关系，制定各级路网规划方案，提出

主要衔接节点的优化方案及近期实施方案。结合枢纽规划和周边城市设计、相关建设计划，预留接驳设施进出条件。(6) 重点打造荔园路机非共板和沿山路国际儿童友好型示范路等交通综治项目。

2. 以“绣花功夫”精细管养道路设施。(1) 结合重点片区慢行系统整治提升 20km 任务，选择丽水路、海德二道等若干路段，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2) 开展疏港立交高架桥跨妈湾大道段桥梁、南坪快速路宝安大道-G107 国道南山段刷新，更换北环大道、妈湾大道等道路交通护栏。

(3) 推广清混实验、隧道保洁新材料的应用，按新规范标准试点改造安全岛相关道路设施。(4) 建立 2020 年南山区道路大中修项目库，13 个项目列入项目库实施。(5) 充分发挥区统筹占挖办作用，强化许可、养护、执法闭环管理，落实独立巡查机制，增量压缩审批、避免反复开挖。

3. 以“无缝对接”理念提升公交服务。(1) 建立南山区公交安全运营监控和智能辅助管理系统，实现公交线网规划管理、运营服务更及时、精准、从容。(2) 充分运用 GPS 定位、违规处理分发系统等信息智能化手段和“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驾驶行为。(3) 配合推动辖区企业在新运力投放、旧运力以旧更新中加快新能源结构改革进程。

4. 以“铁腕整治”手段保障行业平稳。(1) 聘请行业专家提供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点防范“智库”服务，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职责。(2) 坚持“日常监管为基础、信用监管为补充、重点监管为核心”，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监管机制。(3) 继续结合“路长制”强化巡查监管，检查情况纳入履约考核范畴；坚持严查严管，对违规企业从严顶格处罚。

(4) 协同交警建立“社区网格排查、街道属地整治、交通-交警专业指导、市区安委办督查考核”四级治理体系。(5) 加大路政、运政执法力

度，严厉整治道路乱占挖等违法行为，维护交通出行环境稳定、安全。

5. 以“责任担当”强化干部队伍建设。(1) 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2) 以街道交通专员和社区交通助理为抓手，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3) 加强重点领域、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制度刚性执行，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区 7 个部门，成立 7 个防疫检查点和 2 个临时联合党支部，累计检查车辆 1011496 辆次，检测 3841421 人次；应急处置 2 次“歌诗达威尼斯”邮轮转运工作；牵头开展南山区深港跨境货车专班工作，推进跨境货车 GPS 和 ETC 安装和跨境司机服务驿站、货车接驳点、跨境货车维修点管理等工作。

2. 交通规划建设。统筹南山创新大道提升项目地上地下空间设计衔接工作，完成规划方案初稿，项目顺利立项；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交通规划等重要课题成果被上层规划采纳；完成软件产业基地等 23 处交通综合整治改善措施；在荔园路等 4 条道路进行机非共板改造，完成 40 公里自行车道新改建；完成桂庙路快速化改造路面恢复工程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保障工作。

3. 道路占挖统筹和监管。开展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联合区相关部门开展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专项整治行动 25 次，查处涉路违法案件 226 宗，开具违法行为通知书 194 宗，处罚金 146.48 万元，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32 宗。

4. 道路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实施南山区疏港立交高架桥跨妈湾大道段及宝安大道-G107 段桥梁刷新提升工程，已完成 25 座桥梁刷新，约 46 万 m²；拆除护栏 38486.5 米，安装护栏 35475.9 米等。

5. 2020年特区40周年交通专项保障。对春园路等7条重点道路开展品质提升，桥面铺装3座1.3252万m²，刷新桥梁18座22万m²，调直重型护栏2982米等，得到南山区委书记曾湃肯定。

6. 公共交通服务。滚动优化提升176条公交线路；联合编制前海合作区公交线网规划及年度开行方案，累计新开、调整公交线路18条，增加片区公交运力69台。

7. 行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运输行业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8. 党建工作。加强党建业务相融合，党建项目获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优秀作品奖”和深圳服务中心组十佳案例。加强文明单位建设，作为市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正式候选对象27家单位之一完成公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2020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度预算为196.71万元，实际支出为173.77万元，经费执行率达88.34%；“三公”经费预算为11.70万元，实际支出8.04万元，经费执行率达69%，未出现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的情况，表明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2020年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1.37%、51.88%、60.90%、99.06%，预算执行及时性良好。2020年全力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在全体人员群策群力下，抓机遇、抓预算、抓项目、抓绩效、抓进度，确保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72个，全面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3. 预算使用效果性。2020年度，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的

各项重点工作，区域内重大交通保障圆满完成。主要是 2020 年特区 40 周年交通专项保障。对春园路等 7 条重点道路开展品质提升，桥面铺装 3 座 1.3252 万 m²，刷新桥梁 18 座 22 万 m²，调直重型护栏 2982 米等，得到南山区委书记曾湃肯定。

4. 预算使用公平性。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登记并办理群众信访，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在满意度调查方面，根据信息中心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公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0 年度我局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提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我局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干部职工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下一步，我局将增强内部培训力度，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加强内部培训。通过培训，积极学习中央、省、市、区发布的最新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兄弟单位借鉴学习，吸收优秀的绩效管理经验并结合我局实际引为己用，加强干部职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强化专业知识，巩固专业知识，做到人人懂绩效、人人会绩效、人人参与绩效的目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道路及设施养护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我局小修工程、日常巡查等工作，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工作要求，辖区群众满意应达标。	214226286.00	214226286.00	212772852.24	212772852.24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2020年通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55家次道路及港航危险货物企业安全检查、复查工作，并形成报告。	1925000.00	1925000.00	1803839.00	1803839.00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完成南山区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作。	4583470.00	4583470.00	4134123.85	4134123.85
	基本支出	完成对全局在编员工的工资发放，协助日常工作的正常执行。	19726410.56	19726410.56	19199490.78	19199490.78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完成全局人员	7376700.00	7376700.00	6681970.07	6681970.07	

		的伙食费的支付、 执法制服的购买 发放及辅助服务 经费。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完成全局的零星 修缮、党务活动、 法律经费、财审 经费等综合管理 经费的支出。	9265138.10	9265138.10	9169294.98	9169294.98
	办公设备购置	完成办公设备 购置。	249985.00	249985.00	243698.00	243698.00
	考核管理	完成了全局在 编及退休人员 J、 X、W 的支出。	6392500.00	6392500.00	6392393.00	6392393.00
	预备准备金	完成妈湾交管 楼修缮及外墙防 水项目；香港前海 跨境交通改善近 期实施方案的项 目。	1204885.00	1204885.00	1188568.02	1188568.02
	其他项目	完成对编外离 退休人员的工资 补助。	22300.00	22300.00	12768.00	12768.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 购项目	主要是通过项 目开展，完成我局 小修工程、日常巡 查等工作，各项工 作指标达到工作 要求，辖区群众满 意应达标。	190604923.00	190604923.00	187623448.37	187623448.37
	2014 年交通拥堵 综合治理项目（南 山局）	完成 2014 年交 通拥堵综合治理 项目（南山局）课 题项目的支付工 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金额合计		456577597.66	456577597.66	450222446.31	450222446.31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南山区管养范围内道路安全运营和市民出行安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道路技术状况达到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相关指引，对施工单位开展的道路、桥梁、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保养以及小修、大中修		2020 年，我局在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交通强国的有关精神，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最好最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结合南山区建设成现代化高品质交通发展示范区相关工作内容，落实交通强国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成 情 况	<p>等作业进行监督，保障道路交通设施完好。科学合理推进日常养护、抢修工程、大中修项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目标 2：完成 3 个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行业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落实安全我局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提高管辖交通运输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完成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成辖区 96 家次企业安全协查，年底完成《局南山管理局港航危运企业安全监管协查服务总结报告报告》2 份，并通过项目专家评审。组织 7 期驾驶员培训，每期 150 名驾驶员，总计 1050 名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协助完成对 50 家货运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目标 3：2020 年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项目张贴 640 张。2020 年公交停车泊位及排队导乘标线施划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全部数量按合同约定支付至 96%。深圳湾口岸的土场站经费预计执行率 95%。目标 4：根据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等，年度预算执行率及支出进度达标率大于 95%。</p>			提升南山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带动作用。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修完成条数	3 个	4 个	
			年度完成辖区 24 家港航企业安全协查	24 家	24 家	
			小修工程项目数	300 个	360 个	
			公交停靠站	≥150 个	150 个	
	质量指标	道路设施工程	100%	100%		

			验收合同率		
			完成 96 家次 222 企业安全协查，将安全隐患程度降到最低	100%	100%
			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00%	100%
			交通安全宣传区域覆盖率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道路设施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全年进行各项安全协助检查	100%	100%
			年底前完成对行业内 1050 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及 50 家货运企业的安全生产检	100%	100%

		查工作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设施完好率	≥80%	95%
			道路通畅率	≥80%	8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1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 2 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p>	6
综合评分					97.1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刘娟	